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體育、衛生行政規劃及資源整合之行政組員114年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援學校體育、衛生業務行政規劃、資源整合及綜合性工作彙辦等相關業務工作計畫。

二、職務名稱：行政組員

三、名額：1名。

四、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 工作內容：

1. 本署與體育署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繫窗口。
2. 體育署業務移撥後，辦理相關表單、數據等資料彙整。
3. 協助盤整因業務移撥，本署各組室組織、業務調整事宜。
4. 協助規劃因業務移撥，本署各組室辦公場域變動事宜。
5. 俟體育署業務交接完成，持續協助本署衛生科辦理相關庶務事項。
6. 支援體育、衛生相關議題輿情等資料彙整。
7. 公文簽辦。
8. 其他交辦事項。

(二) 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五、甄選條件：

- (一) 學士以上(含)畢業，具公共、文教、體育、衛生醫療行政或資訊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 (二) 電腦軟體操作能力佳(Word 文書排版、Excel 試算表、Power Point 簡報等)。
- (三) 具積極、主動與辦事效率佳之能力(視業務需要出差)。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具原住民身分者，並適合該工作者優先錄取。
- (五) 不得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學校不得雇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

六、工作期間：預定 114 年 7 月 14 日起(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如表現優良則視經費預算，得以續聘。

七、每月薪資(依契約書規範內容為準)：暫定學士起薪為新臺幣 36,174 元，碩士起薪為新臺幣 41,370 元(需另扣除勞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健保等費用)。

八、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九、報名：請檢附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具結書)、最高學歷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各 1 份，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本校收件日期為憑，非以郵戳為憑)，親自、委託他人或以「其他寄送方式」送達本校人事室(54253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甄選：

(一) 甄選方式：

1. 收件截止後，擇符合需求者電話通知面試，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電話通訊狀況。
2. 採口試方式辦理，送請校長評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亦得從缺。

(二) 甄選日期：預定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國教署 1 樓大廳圓桌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報到，上午 10 時開始口試。(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於前 1 日至本校網站確認)。

十一、錄取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tvs.ntct.edu.tw>)。

十二、本職務係由本校辦理甄選，惟工作地點係於**臺中市霧峰區**；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考核欠佳者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十三、聯絡電話：人事室劉主任 049-2362082 轉分機 1165；

人事室賴先生 049-2362082 轉分機 1169；

人事室陳小姐 049-2362082 轉分機 1168。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體育、衛生行政規劃及資源整合之行政組員 114 年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黏貼最近 2 吋 大頭照或證件照一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 業  證 照	名 稱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    身分證（正面與反面）    身心障礙證明    專業證照  
戶口名簿(具原住民身分者才需提供)

備註：相片非屬必要欄位，求職人得依其意願填寫，並不影響參加甄選。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具 結 書

本人為參加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援學校體育、衛生業務行政規劃、資源整合及綜合性工作彙辦等相關業務工作計畫之行政組員甄選，茲聲明本人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具結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同時切結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為避免衍生爭議，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規範等相關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具結人(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